附件 2

**2023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内容**

(一)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。主要检查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，职业卫生 培训情况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开展情况，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 测和定期检测、评价开展情况，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 设置情况，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 业病防护用品配备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情况，职业病病人、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。

(二)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。主要 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 况。

(三)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。主要 检查放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技术 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，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， 质量控制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，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(四) 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。检查放射诊疗 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，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，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，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，开展 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，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 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，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，职业病人管 理情况，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，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，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；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。

(五) 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 查。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，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，质量控 制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，档案 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劳动 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 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等。